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178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姜俐廷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3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姜俐廷犯妨害公務執行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姜俐廷於本院調查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員警執行公權力職務時，漠視國家公權力，對警員推擠，妨害國家法紀執行之尊嚴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威信、尊嚴造成相當程度之負面影響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彤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2 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郭子竣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

07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
08 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
10 公務員辭職，而施強暴脅迫者，亦同。

11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
12 徒刑：

13 一、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。

14 二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15 犯前三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
16 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12300號

20 被 告 姜俐廷

21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姜俐廷與王嘉玄（所涉侮辱公務員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
25 為情侶，於民國113年2月12日凌晨0時24分許，在桃園市○
26 ○區○○街0號香格里拉汽車旅館內疑似施用第三級毒品，
27 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警員梁家維、林子
28 森、周彥甫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時，姜俐廷明知身著警察制服
29 之梁家維、林子森、周彥甫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竟基
30 於妨害公務之犯意，徒手推擠警員梁家維，以此強暴之方

01 式，妨害警員執行公務。

02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訊據被告姜俐廷矢口否認有何妨害公務犯行，辯稱：伊僅係
05 伸手阻擋警員壓制王嘉玄，避免王嘉玄受傷，沒有打罵或攻
06 擊警員等語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梁家維於偵查
07 中具結證述綦詳，並有密錄器影像截圖照片4張、譯文1份、
08 密錄器影像檔案光碟1片及警員梁家維、林子森、周彥甫出
09 具之職務報告1份在卷可稽；復觀諸密錄器影像截圖照片，
10 被告於密錄器影像顯示時間「2024/02/12 00:56:45」，確
11 有伸手推擠警員，足認被告前揭所辯僅為事後卸責之詞，其
12 犯嫌應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18 檢 察 官 周彤芬

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21 書 記 官 韓唯

22 附記事項：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8 所犯法條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

30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
31 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
02 公務員辭職，而施強暴脅迫者，亦同。
03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
04 徒刑：
05 一、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。
06 二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07 犯前三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
08 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